

山河镇污水处理厂

委托运营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运营方（乙方）：哈尔滨保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山河镇污水处理厂

委托运营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五常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运营方（乙方）：哈尔滨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目 录

第一章 术语定义	- 1 -
1.1 术语定义	- 1 -
第二章 授权运营	- 2 -
2.1 甲方授权运营依据	- 2 -
2.2 授权运营期	- 2 -
第三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 2 -
3.1 运营管理和维护的内容	- 2 -
3.2 污水处理范围	- 2 -
3.3 甲方的主要责任	- 2 -
3.4 乙方的主要责任	- 3 -
3.5 水样的采集和储存	- 3 -
3.6 水量的计量	- 3 -
3.7 未履行维护的处理	- 3 -
3.8 污水处理费	- 3 -
3.9 出水水质不符合排放标准的处置	- 4 -
第四章 项目设施的移交	- 4 -
4.1 移交范围	- 4 -
4.1.1 运营权开始的移交	- 4 -
4.1.2 运营权结束的移交	- 4 -
4.2 性能测试	- 5 -
4.3 备品备件	- 5 -
4.4 移交效力	- 5 -
第五章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 5 -
5.1 甲方的一般权利与义务	- 5 -
5.2 乙方的一般权利与义务	- 6 -
第六章 质量和验收	- 7 -
第七章 保密与违约赔偿	- 7 -
7.1 保密	- 7 -
7.2 违约责任	- 7 -
7.3 赔偿	- 7 -
7.4 减轻损失的措施	- 8 -
7.5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 8 -
第八章 终止、变更和转让	- 8 -
8.1 甲方的终止	- 8 -
8.2 乙方的终止	- 8 -
8.3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 8 -

8.4 终止后的补偿	- 9 -
8.4.1 乙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 9 -
8.4.2 甲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 9 -
8.5 终止后的移交	- 9 -
第九章 其他	- 9 -
9.1 纠纷的解决	- 9 -
9.2 转让与分包	- 9 -
9.3 生效日期	- 9 -
9.4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0 -
附件 1: 五常市山河镇污水处理厂建筑物、构筑物一览表	- 11 -
附件 2: 五常市山河镇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服务项目技术协议书	- 13 -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 14 -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合同解除”	指本合同因不可抗力、一方违约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合同变更”	指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
“合同生效”	指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期限”	指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合同终止”	指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终止等原因而结束。
“合同附件”	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协议书、授权委托书等。

305

第一章 术语定义

1.1 术语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述术语具有下列含义：

“本合同”	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本污水处理项目运营合同，包括双方签订的任何本合同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
“出水采样点”	指为检测出水质量对出水进行采样之处。具体位置为 <u>污水处理厂院内污水排放口</u> 。
“工作日”	指法定的正常工作日。
“化学品”	指工程技术方案中所述的用于污水处理的化学品。
“进水采样点”	指为检测进水质量对进水进行采样之处。具体位置为 <u>污水处理厂进水管前</u> 。
“接收点”	指本项目接收污水进水的地点，具体为 <u>污水处理厂进水前第一个检查井</u> 。
“交付点”	指污水经过本项目处理后的交付点，具体为 <u>污水处理厂出水计量槽</u> 。
“开始运营日”	合同认定的运营日。
“违约利率”	指违约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利率。
“污水”	指本污水处理项目接收点未经处理的污水。
“污水处理费”	指甲方根据本合同就污水处理项目处理污水应向乙方支付的污水处理费。
“污水处理单价”	处理每立方米污水的价格。
“运营年”	指运营期内任一年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年应在开始商业运行日开始，最后一个运营年应在运营期的最后一日结束。
“运营月”	指运营期内任一个月期间，但第一个运营月应在开始商业运行日开始，最后一个运营月应在特许期的最后一日结束。
“运营日”	指每日从00:00时开始至同日24:00时结束的二十四小时。
“移交日”	指特许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移交项目设施的其他日期。

第二章 授权运营

山河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规模 10000 吨，采用 EBIS 生化处理系统加深度处理工艺，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鼓励城市基础设施委托专业第三方投资和经营管理的精神，为确保五常市山河镇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稳定达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2.1 甲方授权运营依据

甲方是五常市人民政府依法授权的“五常市山河镇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服务项目”的被授权人，依法与中标单位哈尔滨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委托运营服务合同，详见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2.1.1 五常市山河镇污水处理厂的所有权为五常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

2.1.2 五常市山河镇污水处理厂的运营权为哈尔滨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2.1.3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授予乙方在约定期限内进行运营。

项目地址：五常市山河镇沿河村。

2.2 授权运营期

特许运营期为 3 年，即自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3.1 运营管理和维护的内容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项目的运营并维护污水处理设施。

3.2 污水处理范围

在运营期内，乙方应只对本合同规定项目产生的污水提供处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接收任何第三方的污水进行处理。

3.3 甲方的主要责任

甲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及时收集和输送污水至污水处理项目

交付点。

3.4 乙方的主要责任

(1) 从取得运营权之日起，乙方应连续接收和处理污水，将从接收点排入的进水经处理达到出水质量标准后，排放至交付点。

(2) 乙方在污水处理设施使用寿命内应保持其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并在甲方的要求下将设施运行情况每月报告给甲方。

(3) 乙方负责污水处理厂的全部生产设施及辅助设施的运营管理、污泥处置等；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设备、污泥处理设备、电气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巡检与维护等；污水处理厂厂区内的安全保卫、环境卫生等综合管理工作。

(4) 乙方运营公共安全范围为五常市山河镇污水处理厂围墙内，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

(5) 乙方自行协调与环保部门、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当地群众的关系，因乙方处理不当，产生一切后果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5 水样的采集和储存

用于检测的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应分别在污水进水检测点和污水出水检测点采集。

3.6 水量的计量

乙方应按环保部门规定对进水、出水流量计进行检测（检测频次1次/年）。甲方委托五常市市场监管局每个季度校核一次，甲方有权随时核查乙方的抄表记录。

3.7 未履行维护的处理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维护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义务，甲方可就该违约向乙方发出通知，限期完成纠正性维护。如果乙方拒不履行维护义务，甲方有权组织维护，所发生的维护费用由乙方负责。

3.8 污水处理费

(1) 污水处理费：乙方中标五常市山河镇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服务项目处理费单价为1.55元/吨，污水处理费按实际处理量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每月污水处理费=月度实际处理量×污水处理单价。

(2) 付款时间：乙方从2025年1月1日开始计入运营期，次月

20 日前支付上一个月运营费用。

(3) 污水处理费付款方式：污水处理费纳入市财政预算，甲方每月将污水处理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4) 上述污水处理费价格包括人工费、电费、采暖费、药剂费、水费、化验费、污泥处理处置费、设备维护保养费、设施维护费、在线设备运维费、危险废物处理费、税金、利润及管理费、一切与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有关的费用。

(5) 设施设备的维修由乙方负责，乙方不负责建筑物、构筑物大修、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和设备重置费用。乙方根据实际运行情况进行维修，维修前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计划，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3.9 出水水质不符合排放标准的处置

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出水水质不符合排放标准，甲方有权扣除不合格水量的处理费用，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项目设施的移交

4.1 移交范围

该污水处理厂现有厂房、处理设备、自控设备、监控设备、在线监测设备、化验设备、车辆、道路、绿化地的使用权（附件1：五常市山河镇污水处理厂建筑物、构筑物一览表）。

4.1.1 运营权开始的移交

开始运营日起，甲方应向乙方移交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使用权利和利益，包括：

(1) 污水处理设施现有的建筑物和构筑物、设备、工艺管道、化验室及设备。

(2) 该项目的设计图纸、文件。

4.1.2 运营权结束的移交

在运营期结束当日即移交日，乙方向甲方无偿移交乙方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

(1) 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处理设备、自控设备、监控设备、在线监测设备、化验设备、车辆、道路、绿化地（附明细表）。

(2) 本污水处理厂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生产档案、技术

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等，以使污水处理项目能平稳地正常地继续运营。

(3) 运营权期满，乙方要保证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4.2 性能测试

在运营权结束移交日2个月之前，甲方应进行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性能测试。乙方有责任使测试所得各项性能参数在合理损耗内，如果所测参数仍有差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正上述缺陷。

4.3 备品备件

在运营权结束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污水处理设施要求的污水处理项目设施正常运行一个月需要的消耗性备件和事故抢修的零备件（附明细表）。

4.4 移交效力

运营权结束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移交的完成而终止，甲方应接管本污水处理项目的运营及享有污水处理项目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第五章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一般权利与义务

5.1.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管理好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及其他资产，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做好协调服务工作，有权检查乙方生产记录、设备检测检修记录。甲方抽查采样时须有乙方人员在场，经通知后，乙方人员不到场的，不影响抽查结果的有效性。连续两次抽查水质不合格，甲乙双方应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测试。如出现出水水质不合格情况，甲方有权在污水处理费中扣除应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违约金=当日处理水量×污水处理价格×2）。

5.1.2 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行为，甲方有权进行核查，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由此而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5.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好准备，迎接上级领导或主管部门的检查、调研和业务指导。

5.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报告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情况。

5.1.5 授予乙方该污水处理厂运营权。

5.1.6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

5.1.7 在运营权期内，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

项目有关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

5.1.8 甲方同意运营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继续对该污水处理厂运营。

5.2 乙方的一般权利与义务

5.2.1 组建运营班子和技术团队，全面负责污水处理厂生产运营管理，乙方运营班子的任免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已确定的运营班子和技术团队人员情况应书面告知甲方并保持相对稳定。

5.2.2 依据《劳动法》和乙方污水厂管理规章制度，奖惩员工和辞退违纪员工。

5.2.3 乙方在运营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人身伤亡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在运营期内，发生打架、斗殴及设施、设备伤人等安全事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肇事者或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费用和责任；乙方对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所需的人力、材料、机具等自行组织，确保作业安全。

5.2.4 必须保证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停止运行。

5.2.5 组建高素质的运营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班子稳定，管理规范。制订务实、高效的管理制度，保证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

5.2.6 制定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应急处理预案，确保紧急情况下对污水的妥善处理。

5.2.7 乙方在运营期内享有运营权；

5.2.8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应在运营期内进行项目的污水处理设施维护及设备更换；

5.2.9 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应始终遵守适用法律的规定。

5.2.10 乙方应遵守现行的劳动保护法规，尊重职工的权利和严格执行安全法规及有关标准。

5.2.11 每个运营年开始 3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下一年度运营手册：包括质量保证方案、设备检修维修方案、应急预案。

5.2.12 乙方无权对更换下来的由甲方购买的设备进行处置，但有权对非甲方购置的更换设备进行处理。

5.2.13 乙方必须无条件允许甲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到厂内检查排污情况，一旦发现有偷排或排放不达标现象，乙方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也要接受甲方扣除违约金。

第六章 质量和验收

6.1 运营期间五常市山河镇污水处理厂所有的设备及构筑物的安全及完整性由乙方负责。

6.2 在运营期内，乙方必须保证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6.3 运营期内，乙方负责该污水处理厂一切设施、设备、建筑物、道路、绿化的完好。

6.4 出水水质：出水水质符合国家环保部门要求执行的排放标准。

第七章 保密与违约赔偿

7.1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但不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如果尚未公布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运营权期满之后的1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除外。本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7.2 违约责任

7.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污水处理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2.2 乙方无正当理由且未经甲方同意对设施停止运行1天以上，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在污水处理费中扣除运营费，按每日10000吨处理水量计算。

7.2.3 经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第三方水质检测与仪表不符，如水质出现超标情况，应立即通知市环保局进行校对，如超过48小时没有进行此项工作，视为水质超标，甲方有权按日扣除运营费，按每日10000吨处理水量计算。

7.2.4 无论任何一方违约，均不能成为乙方停止运营的理由。

7.3 赔偿

(1) 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2) 若出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环保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7.4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7.5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造成损失的部分原因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应承担的损失。

第八章 终止、变更和转让

8.1 甲方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

- (1) 乙方不服从法律法规内的监督、管理及出水水质不达标。
- (2) 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人身伤亡事故及生产安全事故的。
- (3)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4)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 (5) 一个月内连续三次抽查水质不合格，且乙方不采取措施整改。
- (6) 无故对设施停止运行1周以上，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仍不整改。

8.2 乙方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1) 因甲方原因，使本项目运行手续不完备导致本项目运行不合法；
- (2) 甲方无故逾期1个月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向乙方支付费用的义务。

8.3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15个工作日，双方应协商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如果在期限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

8.4 终止后的补偿

8.4.1 乙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在生效日期后,如果因乙方违约造成终止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从合同终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运营期限届满的运营费总和作为违约赔偿,违约金金额按已运营时间日平均水量和未运营天数及合同水价计算,乙方在该项目中的相关权益将转归甲方所有。

8.4.2 甲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在生效日期后,如果因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由于与其他部门机构调整、合并、撤销或将污水厂进行资产抵押,且无相应的部门及其指定机构能够承继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实质上使乙方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受到严重不利影响;违约造成终止本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从合同终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运营期限最后一天的运营费总和作为违约赔偿,违约金金额按已运营时间日平均水量和未运营天数及合同水价计算,乙方在该项目中的相关权益将转归甲方所有。

8.5 终止后的移交

8.5.1 乙方根据第四章向甲方移交污水处理项目所有设施的权利和权益。

8.5.2 乙方应于提前终止日立即向甲方移交污水处理项目的占有权和运营权以及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甲方和乙方应于 10 日内确定终止补偿金额,违约方应在确定终止补偿金额后 10 天内将终止补偿金全部支付对方。

第九章 其他

9.1 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提交合同履行地五常市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9.2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与分包,不允许乙方承包给个人。

9.3 生效日期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甲方(章) <u>五常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2024年12月31日	乙方(章) <u>哈尔滨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地址:五常市亚臣路568号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1619号A-1号楼4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451-51165008	电 话: 0451-5869961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开发区支行
账 号: 	账号: 451906835210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018400184730XP	税号: 91230109MA19CJMJXP

附件 1: 五常市山河镇污水处理厂建筑物、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规格 (m)	面积 (m ²)	容积 (m ³)	结构	备注
1	门卫室	4.2×5.2	27.84		钢砼 框架	一层, 建筑高 度 4.5m
2	综合办公楼	22.2×15.3	723.12		钢砼 框架	二层, 建筑高 度 9.75m
(1)	1#卫生间		21.24			
(2)	2#卫生间		21.24			
(3)	办公室 A		18.88			
(4)	化验室		49.70			
(5)	中控室		41.30			
(6)	办公室 B		20.06			
(7)	会议室		49.63			
(8)	办公室 C		21.83			
(9)	办公室 D		18.88			
(10)	餐厅		45.92			
(11)	门厅		88.53			
(12)	传达室		24.85			
(13)	备餐区		11.90			
(14)	厨房		24.19			
(15)	食库		2.86			
(16)	车库		28.43			
3	生物质锅炉房	9.00×13.50	117.22		钢砼 框架	一层, 建筑高 度 10.2m
(1)	锅炉房		39.57			
(2)	水泵间		23.31			
(3)	储料间 (丙类)		4.12			
(4)	控制间		4.56			
(5)	除尘间		27.28			
4	消防水池及泵房	20.80×9.10× 4.2	189.28		钢砼 框架	一层 (地下)
5	鼓风机房及变电 所	33.00×7.50	272.16		钢砼 框架	一层, 建筑高 度 8.35m
(1)	鼓风机房		118.30			
(2)	控制室		15.71			
(3)	低压配电间		88.60			
(4)	值班室		15.31			
6	污泥贮池		228.96			一层 (地下)
(1)	污泥贮池 A	10.00×10.00× 2.85		285.00		池深 2.85m
(2)	污泥贮池 B	10.00×10.00× 2.85		285.00		池深 2.85m
7	污泥浓缩脱水间 及出泥间	43.00×15.00	680.16		钢砼 框架	一层, 建筑高 度 13.05m
(1)	除臭间		40.80			
(2)	药库 (戊类)		40.25			
(3)	低压配电间		40.96			
(4)	污泥脱水间		408.12			

(5)	污泥棚		102.78			
8	深度处理间	54.00×24.00	1343.16		钢砼 框架	一层,建筑高 度 10.15m
(1)	提升泵房		186.96			
(2)	加药间		138.01			
(3)	水质在线监测间		21.10			
(4)	配电间		33.60			
(5)	滤布滤池 A	7×4×4.7		131.6		
(6)	滤布滤池 B	7×4×4.7		131.6		
(7)	接触消毒池 A	8.6×4×6.45		221.88		
(8)	接触消毒池 B	8.6×4×6.45		221.88		
(9)	混凝沉淀池 A	17.3×6.8×5.9		694.08		
(10)	混凝沉淀池 B	17.3×6.8×5.9		694.08		
9	预处理间	48.00×12.00	612.36		钢砼 框架	一层,建筑高 度 12.80m
(1)	水质监测间		9.71			
(2)	低压配电间		22.43			
(3)	粗格栅间					
(4)	提升水池					
(5)	细格栅间					
(6)	曝气沉砂池					
10	阳光房	44.50×12.20	542.90		钢结构	一层,建筑高 度 6.50m
11	EBIS 生化池 A	37×22.2×6.5		5339.1	现浇 钢砼	一层(半地 下)
12	EBIS 生化池 B	37×22.2×6.5		5339.1	现浇 钢砼	一层(半地 下)
13	绿化面积		8168.05			

附件2：五常市山河镇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服务项目技术协议书

五常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 哈尔滨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运营五常市山河镇污水处理系统，双方就有关运营技术标准协议如下：

一、处理水量

污水处理系统总处理水量为：10000 m³/d。注：在本合同及附件中单位（m³/d）和单位（吨/天）为等量单位。

二、年进水最低水温不低于 12℃。

三、污水处理系统水质

1、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指标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3-N (mg/L)	TN (mg/L)	TP (mg/L)	类大肠 菌群数
数值	350	200	300	25	40	4	-

2、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其主要水质指标如下：

指标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3-N (mg/L)	TN (mg/L)	TP (mg/L)	类大肠 菌群数
数值	50	10	10	5 (8)	15	0.5	≤10 ³ 个/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经协商，甲乙双方对上述技术标准达成共识并予以确认。

甲方：五常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乙方：哈尔滨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授 权 人：五常市人民政府

被授权人：五常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兹委托被授权人全权代表授权人与 哈尔滨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履行《五常市山河镇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服务项目》及附件和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授权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起至该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五常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31 日